

证券代码：688206

证券简称：概伦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11,495,9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11,495,95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93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9356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33,804,445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783,757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、但胜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11,495,9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11,495,9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1,495,9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1,495,9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1,067,698	99.8625	428,258	0.1375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1,495,9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7,228,94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1,495,95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42,338,676	98.9986	428,258	1.0014	0	0.0000
6	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42,766,93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7	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42,766,93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.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

公司股东刘志宏、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议案 7 涉及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高平、周源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